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

113年5月16日112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114年3月11日113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辦理校務基金投資事宜，依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」、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」、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要點」規定，設置本校投資管理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，並訂定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」。
- 二、本小組置委員五至九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。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具投資理財專業知識、信譽卓著之人士，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後聘任，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召集人由校長指派副校長擔任，負責統籌本小組業務，並代為處理授權範圍內之事宜。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資產經營管理組組長兼任，擔任協調、執行及追蹤工作。本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並得視投資需求召開臨時會議。
本小組委員為無給職，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與差旅費。所需經費，由校內相關經費支應。
- 三、本小組掌理下列事項：
 - (一)研擬投資策略
 - (二)擬定本校具體投資方案
 - (三)提報投資計畫(投資計畫應包含市場評估、投資組合及發生短絀時之填補)
 - (四)執行投資計畫及經費控管
 - (五)定期檢核計畫之投資績效指標
 - (六)提出年度績效報告
 - (七)其他投資相關事項前項各款事項，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。
- 四、本小組委員執行各項任務，應秉持公正客觀、超然獨立之立場。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，應即自行迴避。未自行迴避者，召集人得請該委員迴避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，並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